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1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2
八、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2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8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亦中、杨腾为易点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单新生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占杰、焦大伟、刘岩、汤颖达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亦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与了贵州水城矿业集团重组改制项目、中国石油 A 股 IPO 发行项目、中国石化 300 亿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

杨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主持或参与过圣邦股份 IPO、朗科智能 IPO、大博医疗 IPO、英利汽车 IPO、冠昊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中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等众多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单新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河南）分部高级副总裁，本科学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参与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焦作鑫安上市项目、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改制辅导项目、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IPO 改制辅导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6,384,160 元

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6 日（2013 年 2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3-1 西 101 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传真号码：029-88248317

电子信箱：ir@yeahmobi.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萍，联系电话 029-8522156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石灏汭持有公司 1.01%的股份，金石灏汭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除上述事宜，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

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电话会议召开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628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9 亿元、19.79 亿元和 24.93 亿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 亿元、1.93 亿元和 2.41 亿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毕马威华振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武汉孚曼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2012 年 12 月 7 日，孚曼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孚曼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386,442.78 元，按照 1:0.947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0 万元，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高曼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6日，高曼重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1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79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979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系新兴成长型产业，创新的商业模式及技术手段层出不穷。为了顺应和把握产业发展的浪潮，公司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和商业模式，不断探索前沿的互联网广告技术，始终保持对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敏锐度。由于创新性业务和技术具有一定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创新业务和技术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或满足客户需要，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趋势调

整战略方向，或将影响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全球化的互联网媒体资源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增长，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但随着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新的商业模式不断出现，综合型的互联网广告服务商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或将持续加剧。虽然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体系健全，但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技术发展更新较快，同时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结构复杂，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丧失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媒体资源及服务能力优势，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2、海外国家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效果广告服务、品牌广告服务以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公司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市场规则。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及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当地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调整自身的产品及业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Facebook 相关互联网营销业务可能下滑的风险

随着美国大选日益临近，中美关系紧张形势加剧，Facebook 创始人马克扎克伯格在美国国会听证会上对中国进行无端指责，致使 Facebook 在中国民众的口碑进一步下降，与中国企业的关系也趋于紧张。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的 Facebook 流量金额相较去年同期仍有所上涨，尚未受到两国关系紧张或相关言论的影响，但如果中美关系持续紧张，或 Facebook 创始人不当言论持续发酵，抑或其不断发表新的不当言论，可能造成部分公司下游广告主弃用 Facebook，从而导致公司 Facebook 互联网营销业务下滑。

（三）经营风险

1、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广告信息在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公司广告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投放。尽管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可能存在因少数客户刻意隐瞒信息等原因导致的广告信息审核失误，致使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临因发布虚假广告信息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2、不当使用互联网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营销推广时，覆盖了大量移动终端和活跃用户。公司需对终端设备的部分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数据信息进行记录与分析，不会收集或存储终端用户的个人隐私数据，例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公司会对用户信息进行匿名化和去标识化处理，使其无法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虽然公司一贯重视信息数据的保护并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和操作流程，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旦公司员工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基于自身原因造成了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数据资源获取受限和存储安全风险

公司在进行营销推广时，为有效规划及优化营销推广服务，公司需要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如果广告主、媒体等合作方禁止或限制公司采集和使用有关数据，或者公司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出台有关数据保护及隐私的法律法规，则公司合规风险可能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了防火墙、数据加密等技术，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损失，从而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致力于推进我国企业国际化进程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与 Google、Facebook、Twitter、字节跳动、Pinterest 等全球主流互联网媒体或其代理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全球互联网市场呈现显著的马太效应，头部媒体用户规模较大、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用户流量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9.53%、73.68%、80.76%**和 90.62%**。尽管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范制度，恪守与供应商签署的商务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保障较大的业务规模，与头部媒体及其代理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瑕疵，**如违反平台规则，发行人存在账号被永久封禁或被平台取消合作伙伴资格的可能性。公司对直接流量供应商 Google 存在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 Google 直接采购头部媒体流量占报告期各期总流量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7%、31.19%、54.77%、57.40%，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与 Google 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存在 Google 终止合作的相关条款，存在被 Google 取消平台合作资质的可能性，如被 Google 取消合作资质，虽然公司仍可向其他 Google 合作伙伴采购流量，但仍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若主要供应商/**头部媒体流平台**变更合作政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采购头部媒体用户流量，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极端情况下，由于中美两国政策出现较大变化，致使中资公司不能够采购 Google、Facebook 等美国公司的流量，则公司亦将不能采购相关流量，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必须的知识产权、设置了完善的代码隔离、权限控制等流程，与员工及合作伙伴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合作协议中确定了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以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全面的法律保护。但若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互联网广告技术开展智能化的营销服务业务，涉及较多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经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化业务系统，同时仍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但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者研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者，或者互联网广告行业发生根本性的技术变革，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技术竞争优势，进而将对公司的服务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为轻资产的互联网企业，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可能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同时，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装修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人员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未来在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目前公司已恢复现场办公，且公司**2020 年 1-6 月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7%、22.05%、18.74%**和 19.84%，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报告期内，由于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业务竞争加剧，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且拓展的部分新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446.48 万元、69,488.41 万元、95,573.82 万元**和 72,047.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4%、35.12%、38.33%**和 67.4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优质客户，**最近三年及一期，**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平均超过 90%，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以致影响偿付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部分甚至全部无法收回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西安点告于 2017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税率征收。**2020 年 1-6 月，西安点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并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安广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 第一条第（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西安点告向境外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明确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的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西安广知及星合之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并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适用上述跨境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主要客户年度营销投入计划及网络流量波动的影响，互联网广告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由于全球市场受到下半年感恩节、圣诞节、新年等节假日带动下半年消费需求上升，客户对出海营销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六成左右，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5、外汇相关风险

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出海领域，Facebook、Google 等头部媒体掌握了全球互联网营销大部分媒体资源，这些供应商采用美元结算。出于结算方便及保持结算

一致的考虑，出海大数据营销企业与客户一般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国家政策支持互联网行业及中国企业海外发展

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信业新的发展和网络信息安全三个方面。自此，“网络强国”政策已上升至我国国家战略层面，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企业也受到各级政府部门一系列税收和财政政策的扶持，间接地推动了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蓬勃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监管体系也已日趋完善，电信主管部门和工商主管部门的交叉监管使得行业得以健康、良性地发展。

同时，国家主席习近平开创性地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在这一背景下，诸多中国互联网服务企业纷纷寻求海外扩张，着力拓展东南亚地区、中东地区和非洲等海外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一方面可以更好的弘扬中国文化，树立我国政府多元、包容、开放的国际形象，另一方面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全新的市场空间以及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互联网广告将作为中国企业出海重要的营销推广手段，正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建设浪潮，为中国企业在海外发展贡献力量。

（二）新兴经济体人口基数庞大，市场空间广阔

尽管目前发达国家地区仍占据互联网广告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但这些地区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高度发达，渗透率已接近饱和，用户增长态势以及用户使用时长增长已趋于平缓。相比而言，印度、东南亚、南美等国家和地区拥有更为庞大的人口基数，同时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互联网渗透率总体较低，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成为最具潜力的移动互联网市场。因此，随着新兴经济国家通信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互联网市场增长活力被深度激发，配套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也将分享市场增长红利，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完善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广告的商业价值

互联网广告行业是技术驱动型产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技术在互联网广告投放决策、效果监测、用户行为预测等环节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相关技术的理论基础及商业应用实践日趋成熟，强有力地推动了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随着用户画像颗粒度的逐渐细化，以及实时竞价交易机制的产生，用户价值被深度开发挖掘，本地广告和场景广告等新的营销需求被激发，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整体商业价值得以大幅提升，并逐渐成为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主流广告类型之一。

（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全球媒体资源优势

互联网媒体作为连接广告主和用户的平台，处于互联网广告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公司与全球众多大型综合媒体平台、社交网络平台、搜索引擎平台和工具类APP 建立了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对头部媒体流量以及中、长尾媒体流量均形成了有效的覆盖，构建了多方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互联网媒体包括 Google 和 Facebook 等头部媒体、美图秀秀和 Vidmate 等移动应用以及小米和 VIVO 等其他渠道，筑建了全球媒体资源的优势。

2、全球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由大型互联网企业、国内出海互联网企业以及境外广告主组成的市场知名度高、信用状况良好的多层次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利润、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价值的用户数据，形成了全球客户资源优势。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广告主客户资源能够有效地分摊前期系统开发及运营维护的固定成本，对潜在的进入者构成一定竞争优势。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互联网广告技术优势，率先推动各产业环节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实时及离线海量数据计算框架、全球网

络加速技术、分布式消息、渠道客户智能评级等，技术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员工431人，其中120人为研发人员，占比达27.84%**。公司核心团队在互联网广告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研发背景，对互联网广告技术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敏锐的洞察力，能够领导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究与探索。

4、行业经验积累优势

随着互联网广告呈现精细化的发展趋势，各细分行业广告主差异化的营销需求愈发强烈，也对互联网广告服务商在各细分行业的经验积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跨境电商、移动应用、游戏等行业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累计服务客户 2,000 余家，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广告主差异化的营销需求。尤其在跨境电商领域，公司对广告主的需求建立了深入的理解，并针对性的开发了 YeahTargeter 系统等智能营销辅助工具，为跨境电商广告主广告创建、再营销等场景提供专项解决方案。因此，得益于多年的业务实践以及广泛的客户覆盖，公司具备行业经验积累优势。

5、数据资源积累优势

海量的数据储备是开展互联网精准营销的基础，而互联网广告行业也是大数据技术商业化、规模化的典型应用场景。公司具备数据资源积累优势，建立了智能化的数据管理系统，采集来自全球各边缘节点的系统数据日志。通过对历史用户数据的分析建模，公司提升了营销推广的效率，吸引了更多广告主用户，由此扩大了业务规模、积累了更多用户数据，形成了由数据驱动业务实践、由业务获取用户数据的良性闭环。

与此同时，公司在用户数据保护方面始终保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在数据获取方式、数据维度、隐私保护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法规与制度要求。

6、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持续发展、基业长青的重要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兼备广告营销、互联网技术、资本运作与企业运营等领域的经验，能够领导公司的发展方向。

公司董事长邹小武先生曾被福布斯中国评为“福布斯亚洲 30 岁以下创业之星”，亲历了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与变更，具备前瞻性的战略眼光与领导力。

同时，孙凤正、武莹、王一舟等核心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同时相互之间熟悉度及信任度较高，具有执行力和凝聚力，保障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其中，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旨在对现有业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果广告营销服务的精准度和转化效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从而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旨在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巩固公司现有的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2	北京渤海通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3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已办理
4	富舜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青城富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富舜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已办理
5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已办理
7	上海晨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8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信众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10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已办理
1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12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13	厦门驰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14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合肥科讯睿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
15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16	深圳谷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17	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西安常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18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登记为基金管理人	不适用
19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20	银杉科创战略新兴产业基金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银杉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
21	新干县东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22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办理
23	东莞市融易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24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
25	深圳谷仓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6	杭州万点之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27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力合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办理
28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办理
29	厦门坚果兄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坚果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
30	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已办理
31	朗玛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办理
32	朗玛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办理
33	佛山市瑞信兆丰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办理，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已办理

八、专业核查机构的聘请情况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转制前名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担任验资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以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一）聘请咨询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并存在境外参股公司、关联方。为确保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关联方合法合规，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何耀棣律师事务所、LEXINT LAW GROUP, APLC、Taylor Wessing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WALKERS (HONG KONG)、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ANDERSON MORI & TOMOTSUNE、Kiseong You, partner at Hankyul Law Group、Appleby 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在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或关联方所在地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就境外子公司或关联方的设立、注册、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聘请税务咨询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相关境外

子公司税务合规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就相关境外子公司税务合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正邦（福州）翻译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东方正邦（福州）翻译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翻译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未聘请其他专业核查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2020 年 10 月 4 日

杨　腾　　2020 年 10 月 4 日

项目协办人：

单新生　　2020 年 10 月 4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2020 年 10 月 4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 年 10 月 4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 年 10 月 4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 年 10 月 4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10 月 4 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4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李亦中和杨腾担任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亦中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0月6日